臺北市部分市立學校辦理採購作業，未依規定處理廠商違法行為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依法裁處並研謀改善措施，落實採購行政處罰機制

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(下稱臺北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臺北市部分市屬公立學校辦理採購案件，對於經法院判決有違反政府採購法行為之廠商漏未依法裁處，經促請檢討改善，已將不法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，並追繳其押標金，另規範各校應定期清查法院判決書等改善措施，以落實採購行政處罰機制。

政府採購法令彙編

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略以，機關辦理採購，發現廠商犯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之圍標、綁標、違法審查及洩密等違法行為，經法院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，應通知廠商，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，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並就犯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圍標之罪者，依同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認定其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，應追繳押標金。臺北市審計處於民國(下同)106 年 2 月查核發現，臺北市 4 所市屬公立學校採購案件，投標或承攬廠商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之罪，於 105 年間經法院為有罪判決，卻未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者計 13 家次；其中犯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之罪，卻未依法追繳押標金者計 12 家次，經於 106 年 3 月 30 日函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下稱教育局)督促檢討改善。

嗣經臺北市審計處追蹤改善情形，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，各相關學校已將全數不良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，及追繳(含移送強制執行)押標金合計 180 萬元；另教育局於 106 年 7 月 24 日通函所屬機關及臺北市政府各學校應每半年就所辦採購案件，清查法院判決書，對違法廠商依政府採購法裁處，同時製作「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查核步驟」供執行依據，以落實採購行政處罰機制。